

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## 護理健康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第 2 次籌備院院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 107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 108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護理健康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審議教師聘任與研究相關事項，依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規定，特設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 - (一)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各系(科)主任，其任期與行政主管任期相同。
  - (二)推選委員：各系(科)推選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一人為代表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人數不足者，得經院務會議同意後，延聘本校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院長兼任之，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臨時主席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間應配合校教評之開會時間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等事項。
  - (二)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等事項。
  - (三)講座教授、名譽教授與客座教授之聘任事項。
  - (四)專任教師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、休假、延長服務、借調等事項。
  - (五)專任研究人員之聘任。
  - (六)專業技術教師之聘任。
  - (七)教師獎懲事項。
  - (八)教師升等於系(科)初審未通過者之申覆。申覆要點另訂之。
  - (九)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。
- 六、本院各系(科)、學程有關教師評審事項，先由系(科)教評會辦理初審，通過後送本會辦理複審，通過後再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。
- 七、教師之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，而系(科)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，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- 八、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但升等、解聘、停聘等重要事項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學術審查時，

委員之職級需高於提出升等審查之教師。教師升等審查細則及流程另訂之。

- 九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事實之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十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遇有關本人、配偶及三等親內親屬提本會審議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- 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